

#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p>一、代理教師：</p> <p>(一) 類科：</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b>數學科</b>〈預估缺-合理員額〉，<u>正取 2 名</u>，備取 2 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p> <p>(二) 聘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依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代理原因消滅即應去職)。</p>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p><b>【注意事項】</b></p> <p>1. <u>缺額性質如為預估缺者，俟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始予進用，其代理性質及聘期均依花蓮縣政府核定公文為準，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滅，該缺額之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u></p> <p>2. <u>上述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u>代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p>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p>一、報名時間：</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甄選 (類 別)</th> <th style="width: 40%;">報名日期+時間</th> <th style="width: 20%;">考試時間</th> <th style="width: 3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招</td> <td>112/7/4(星期二) 8:30-10:00</td> <td>112/7/4 13:00</td> <td>報名資格 (A) 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招</td> <td>112/7/6(星期四) 8:30-10:00</td> <td>112/7/6 13:00</td> <td>報名資格 (AB) 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招</td> <td>112/7/10(星期一) 8:30-10:00</td> <td>112/7/10 13:00</td> <td>報名資格 (ABC) 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招</td> <td>112/7/12(星期三) 8:30-10:00</td> <td>112/7/12 13:00</td> <td>報名資格 (ABC) 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招</td> <td>112/7/14 (星期五) 8:30-10:00</td> <td>112/7/14 13:00</td> <td>報名資格 (ABC) 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招</td> <td>112/7/17 (星期一) 8:30-10:00</td> <td>112/7/17 13:00</td> <td>報名資格 (ABC) 者</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地點：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200 號，電話：03-8701027#209)。</p>				甄選 (類 別)	報名日期+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1 招	112/7/4(星期二) 8:30-10:00	112/7/4 13:00	報名資格 (A) 者	2 招	112/7/6(星期四) 8:30-10:00	112/7/6 13:00	報名資格 (AB) 者	3 招	112/7/10(星期一) 8:30-10:00	112/7/10 13:00	報名資格 (ABC) 者	4 招	112/7/12(星期三) 8:30-10:00	112/7/12 13:00	報名資格 (ABC) 者	5 招	112/7/14 (星期五) 8:30-10:00	112/7/14 13:00	報名資格 (ABC) 者	6 招	112/7/17 (星期一) 8:30-10:00	112/7/17 13:00	報名資格 (ABC) 者				
甄選 (類 別)	報名日期+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1 招	112/7/4(星期二) 8:30-10:00	112/7/4 13:00	報名資格 (A) 者																																	
2 招	112/7/6(星期四) 8:30-10:00	112/7/6 13:00	報名資格 (AB) 者																																	
3 招	112/7/10(星期一) 8:30-10:00	112/7/10 13:00	報名資格 (ABC) 者																																	
4 招	112/7/12(星期三) 8:30-10:00	112/7/12 13:00	報名資格 (ABC) 者																																	
5 招	112/7/14 (星期五) 8:30-10:00	112/7/14 13:00	報名資格 (ABC) 者																																	
6 招	112/7/17 (星期一) 8:30-10:00	112/7/17 13:00	報名資格 (ABC) 者																																	

	<p>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p> <p>【應試考生請於當天甄選時間前 15 分鐘，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考報到手續，始得應考。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p>
肆、基本條件	<p>(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p> <p>(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p>
伍、報名資格	<p>(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無連續中斷教學達十年以上者。（A）</p> <p>(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p> <p>(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p> <p>(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p> <p>(五)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p>
陸、證件審查	<p>(一) 採親自報名（因當日報名後接續考試，不接受委託或通訊報名）。</p> <p>(二) 繳驗證件資料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另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li> <li>2.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li> <li>3.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li> <li>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li> </ol> <p>※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li> <li>B.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li> <li>C.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li> <li>6. 最近一次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li> <li>7. 切結書。</li> <li>8. 簡要自傳（A4 橫書）</li> <li>9.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2 元郵資）（無須寄發者則免附）</li> <li>10. 其他符合報考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li> <li>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li> </ol>

	<p>(三)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p> <p>(四) 繳交報名費：免收</p> <p>(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應考。</p>
<p>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p>	<p>(一) <b>口試</b>：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30%。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p> <p>(二) <b>試教</b>：含教材教法，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70%。</p> <p>※口試、試教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同類考科將以同一試教場為原則，不以報名編號先後為順序，請考生留意。</p> <p>(三) 試教範圍(各類科)： 1. 111 學年度(審定合格版本)國中數學科，試教年級單元自選。</p> <p>(四)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p> <p>※為兼顧應試公平性，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個人檔案等資料，惟均不列入評分。</p>
<p>捌、錄取</p>	<p>(一) 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p> <p>(二)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p> <p>(三) 「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10%。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p> <p>(四) 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 19：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hlc.edu.tw/">http://www.hlc.edu.tw/</a>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本校門首以及網站公告。(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u>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u>)。</p> <p>(五) 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壹佰元整）。另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玖、報到及其他	<p>(一) 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次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p> <p>(二)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三) 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p> <p>(五) 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p>(六) 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p> <p>(七) 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拾、附記	<p>(一)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li> <li>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li> </ol> <p>(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hlc.edu.tw">http://www.hlc.edu.tw</a>/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p>(三) 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p> <p>(五)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p> <p>(六)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p> <p>(七)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701027#209)申訴信箱 <a href="mailto:enjoy615@hl.edu.tw">enjoy615@hl.edu.tw</a></p> <p>(八)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hlc.edu.tw">http://www.hlc.edu.tw</a>/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p>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